

利辛县教育局

紧急通知

各学区中心校，县直各初中、高中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普通高中招生行为，按照市教育局通知要求，现就我县 2017 年中招政策再次重申如下：

一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跨县招生；市教育局对公办普高跨县招生考生审批、不办手续、不入学籍。因虚假宣传和欺骗招生不按规定填报志愿等引起的后果，由所在学校、考生个人和家长承担。

二、各公、民办初中学校，要逐人核查毕业生去向，对非正常填报志愿的考生，要宣传到位，按照“谁的学生谁找回”的原则，提高认识、立即行动。非正常填报志愿的考生情况摸排统计后，于 7 月 14 日 18:00 前报县招办。

三、各公、民办初中、高中要严格执行省市县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，加大招生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认真组织并做好考生志愿的填报（补）工作，确保不漏一人。县教育局将逐人

核对我县达线考生去向，严禁漏报、瞒报；如因工作不力，导致学生外流的，由毕业学校和考生本人负责，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